

1947至1948年于子三慘案 與國共兩黨、竺可楨三方的各自對策*

賀江楓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

1947年浙江大學學生自治會主席于子三身死牢獄，浙大學生掀起大規模的「反迫害、爭自由」運動，自10月26日延續至次年3月14日，不僅成為浙大學生運動的高潮，上海、北平等地學生更因此罷課請願。浙大中共地下組織稱于子三運動「作為一九四七年學運高潮的結束和一九四八年學運新高潮的開始，是有它深刻的意義的，因為于子三運動恰恰發生在歷史的轉捩點上，它本身就成為學生愛國民主運動的一個轉捩點」。¹蔣介石也由于子三慘案震驚不已，在其日記中感歎道：「浙大于生自殺，匪又鼓動令圖大學罷課之，學潮一時聲勢洶湧，社會以物價與學潮更加動盪」。²

相較於于案在當時社會所產生的鉅大影響，學界對該案的關注相對有限，或認為于案是「浙江境內配合全國範圍內人民解放戰爭的第二條戰線」，或將于案定性為中共的「戰線化學潮」。過往研究受主客觀條件限制，即便于子三究竟是自殺抑或被害，仍舊是各執一詞，難有定論，所依據的史料均極為片面。至於浙大校方與國民政府對學潮的處理措施，更是知之甚少，史實的建構仍有待深化。³筆者利用多方檔案，重新探究于子三的死亡真相，重點展現中共、浙大校方竺可楨、國民政府等多方力量在于子三學潮期間相互博弈與運作的過程，試圖通過研究于案，深化對戰後學運史及國共內戰史多重面相的理解與認知。

* 本文承蒙五位匿名審稿人提出富有建設性的修改意見，筆者受益匪淺，謹此致謝。

¹ 〈踏著血跡前進——于子三運動回顧〉，載國立浙江大學一〇二九慘案處理委員會（編）：《踏著血跡前進：于子三運動紀念刊》（內部刊物，1948年），頁1。

² 《蔣介石日記》，1947年11月30日，《上月反省錄》，美國史丹佛大學Hoover Archives藏。

³ 涉及于案的論著主要包括袁成毅：《民國浙江政局研究（1927-194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浙江大學校史編寫組（編）：《浙江大學簡史》（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96年）；廖風德：《學潮與戰後中國政治：1945-1949》（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李景先等（編）：《于子三運動：于子三烈士殉難四十周年紀念文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87年）。

歷史懸案：于子三之死

于子三生於1925年，1944年考入浙江大學農藝系，1947年「五·二〇」學潮爆發前夕「被推選為浙大學生自治會的主席，先後在地下黨員溫澤民、葉玉琪、李景先等的影響和幫助下，擔負起領導五月運動的重任」，在學生運動中表現積極。同年8月，「李景先、于子三參加了在杭州秘密召開的全國學聯會議，並確定于子三為浙江學聯聯絡人」。不過于子三僅是中共外圍組織新民主青年社的成員，並非浙大中共地下黨員。⁴

1947年10月23日，浙江省地方當局「接獲來自京滬方面之情報，謂有共匪重要分子陳建新、黃世民兩人定於10月25日來杭策動杭市黨團分子，圖謀不軌」。25日，杭州治安當局在「下午8時25分錢江號抵站時，發覺有行動可疑者，兩人由在站迎接之青年熟人陪同，登三輛車赴清泰第二旅館，約一小時許，即轉至預定之大同旅館52號房間。偵察人員特開53號房間，秘密偵察，果發現該自滬來杭之兩人與在站迎接之兩青年，在該房間低聲密議，先後由兩青年不斷手持小型紙條向陳黃兩人報告，陳黃兩人亦分別陸續答話，其行動極為詭秘，至深夜2時方行停止」。杭州市警察局認為52號房間的陳建新、黃世民、于子三、酈伯瑾四人必為共黨嫌疑分子，當即將四人逮捕，「一併帶局訊究，分將陳、于兩人押保安司令部，黃、酈兩人押警察局」。⁵

杭州市警察局在逮捕過程中查獲部分文件，以此認定于子三等四人必定為中共分子無疑。查獲的密件包括陳建新所帶信件九封，並從信件中得知陳建新等人成立秘密組織新潮社，「彼等之組織名新潮社，陳建新為社長，校中只周尚汾、余叔文、于子三、酈伯瑾四人。黃世民、陳建新、彭昌祐、汪敬羞均為會員」。該社通過舉辦桃園來獲取活動經費，「陳、汪為發起人，每人出薪水5%舉辦之。即在汪家奉化附近購廿五畝地種植，契約在汪處。技術由向協五負責，黃負責經濟責任」。除信件外，警察局還查獲部分左翼思想書籍，包括陳建新所帶的「沈志遠《近代經濟學術史》、馬克司《哲學的貧困》，又《僱傭勞動與資本》」，黃世民所帶的「《美國內幕》、《俄羅斯問題》並薛希孟托帶與虞佩珍《展望》雜誌」。浙江當局認為此類書籍「均係共

⁴ 李景先等：《于子三運動》，頁15。據李景先說，于子三在「五·二〇」學潮後，被中共列為組織考察的對象。李景先向于子三表示，希望他能加入中共，于子三說自己現在還不夠黨員條件，願意先參加黨的外圍組織新民主青年社接受考驗。不過李景先的回憶是否完全符合事實，有待考察。究竟是于子三認為個人條件不足以入黨，還是中共有意將他放入外圍組織進行更多的考察，則無從得知，但李景先之說至少提供了于子三並非黨員的證據。

⁵ 《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浙江省檔案館館藏，浙江省政府檔案，檔案號：L029-4-109。

產黨書籍也」，且書籍主要用來「交同學看」，故而加重四人的中共嫌疑。⁶客觀而言，就警局查獲的文件進行分析，于子三等人組織的新潮社確為左翼學生團體；但根據中共多年後資料亦可明確得知，上述四人並非中共黨員，即便于子三也僅為中共的外圍組織新民主青年社成員。事實上，戰後各大學學生因對現實失望，在中共民主宣傳的作用下思想趨於左傾者比比皆是。僅以北平地區為例，據中共對1947年末北大、清華、燕大、北平師院、中法大學五校8,047名學生的調查顯示，承認新民主主義但不常參加實際工作和同情進步勢力的青年學生，就有將近一半之多。⁷浙江大學更有「民主堡壘」的美譽，左傾學生為數較上述北平五校有過之無不及。國民政府浙江當局抓捕于子三等左傾學生，非但不能實現打擊中共地下組織的初衷，反而是為淵驅魚，使得學生情緒更趨激進，日益向中共靠攏。

1947年10月26日，浙大學生自治會部分同學發現于子三等四人被捕，迅即向浙大校長竺可楨報告。竺可楨當日為此事四處奔波，要求當局「四人如有重大嫌疑則送法院，如無則由余保釋」。⁸27日，浙江保安司令部司令竺鳴濤向竺可楨表示，四人確有共黨嫌疑。竺可楨希望「早日引渡至法院，可用司法手續辦理」。對於竺可楨移送法院的要求，杭州市警察局局長沈溥當即回覆：「證據已充足，故明後日即可辦。」⁹為迫使浙江當局早日將于子三等人釋放，28日浙大學生自治會決議：如29日于子三等四人不交法院，自治會將自30日起組織學生全面罷課。為避免學潮發生，竺可楨28、29先後兩日致電保安司令部，要求迅速將四生轉送法院。「渠謂不能限期送去」，竺可楨因此對保安司令部言而無信的做法極為不滿，「余告以星期一晤面時渠允星期二，怪其爽約」。¹⁰

案情之曲折才剛剛開始。10月29日下午五點半，浙江省省政府突然派人告知竺可楨，「于子三等四人於今晚，至遲明日即可送法院」。竺可楨「得此消息即以告行政會議諸人，預定八點召學生談話，滿擬以為此事可順利解決」。然而出乎竺可楨意料之外的是，「八點學生自治會代表會來四十餘人，余與椒南、喬年、邦華各勸渠等不要罷課。學生代表雷學時答覆，謂竺司令如此無信，難免省府亦將失信。未散，余電雷秘書長，渠謂四人已送法院，並謂渠將來此，余大喜。待十分鐘不來，乃約椒南同往省府見沈成章（鴻烈），始知于子三已以玻璃刺喉管自盡，余等愕然」。¹¹那

⁶ 〈竺可楨日記〉，1947年11月1日，載《竺可楨全集》（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0卷，頁572。

⁷ 〈關於天津學運當前形勢任務及工作方針〉，載共青團中央青運史工作指導委員會等（編）：《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1947.1-1948.2）》（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8年），頁630-48。

⁸ 〈竺可楨日記〉，1947年10月26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67。

⁹ 同上注，1947年10月27日，頁568。

¹⁰ 同上注，29日，頁569。

¹¹ 同上注。

麼，浙江省省政府為何於29日先聲言「至遲明日將四人移交法院」，後又突然通知「于子三自殺身亡」？案情蹙變，究竟是當局故意拖延死訊，抑或事屬突然、巧合而已？

10月29日，浙江省省政府主席沈鴻烈先後就于子三事件兩次致電國民政府，彙報實情。首電分呈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行政院長張群、教育部長朱家驊，報告于子三被捕經過：「浙大學生共黨陳建新、黃世民由滬來杭，當晚在延齡路大同旅館召集浙大學生自治會主席共黨分子于子三等舉行密議，商如何展開學運，實行反對動員令，及布置競選，爭取學生自治會領導權之陰謀等事，為治安機關獲悉，警二分局前往當場按出，及同伴名單、共黨書籍多種，當將人證一併扣送區總。」該案「現正由主管機關偵訊，即移送司法機關，再本府於事發後，經邀該校竺校長來府，亦以證據嚴明真相，現該校尚稱安定」。¹²然而，國民政府前電還未收悉，29日當晚，沈鴻烈卻又再次致電行政院長張群，報告于子三已經自殺身亡：「本日午後將浙大學生共黨份子陳建新等四人移送法院，惟浙大學生自治會主席于子三於移解法院時，自知證據確鑿，陰謀暴露，畏罪乘隙自戕，當經報由法院檢驗，確係生前以銳角玻璃片自殺。同時通知浙大，由該校竺校長、顧訓導長帶同校醫及學生代表，同往查看屬實，除由法院依法辦理外，該校學生以後行動已商由竺校長妥慎處理。」¹³沈鴻烈29日晚的電報稱于子三於午後自殺，浙江保安司令部在事後向浙大校方解釋于案案情時，卻說于自殺時間為傍晚六點二十分（事後浙江當局對外宣傳亦采取保安司令部的說法）。¹⁴浙江當局兩個官方說法顯然矛盾，究竟于子三何時身亡？歷史並非沒有留下絲毫蛛絲馬跡。根據《竺可楨日記》，29日當晚，竺可楨在得知于子三身亡後，立即率領校醫李天助等人前往查驗，當時為晚上八點多鐘；¹⁵而校醫李天助在上世紀八十年代撰文，指出于子三在查驗屍體之後，「死屍已經僵硬，背部有青紫色的屍斑，說明至少死了六小時以上」。¹⁶以此推斷，于子三死亡時間當在午後二時左右，此說恰好與沈鴻烈向張群報告的午後自殺相吻合，于子三午後死亡的結論當可成立。同時，浙江保安司令部及事後對外宣傳的于子三傍晚六點半自殺一說，當屬捏造之辭，自然不攻自破。浙江當局29日面對竺可楨催促將于子三等人移交法院，卻一拖再拖，毫無疑問是為了故意拖延死訊的宣布。

那麼，于子三是如何走上死亡之路的？浙江當局事後的解釋是：「于子三第二次談話係於29日傍晚5時50分結束，于於該次談話中，對偽學聯與浙大學生自治會之

¹² 《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

¹³ 《學潮處理案(四)》，國史館館藏，行政院檔案，典藏號：014000001382A。

¹⁴ 〈浙大學生于子三被捕後用玻璃片自殺內幕〉，《申報》，1947年11月2日，第5版。

¹⁵ 〈竺可楨日記〉，1947年10月29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69-70。

¹⁶ 李天助：〈烈士的鮮血沒有白流〉，載李景先等：《于子三運動》，頁171。李天助數十年後的回憶可靠性雖然值得懷疑，但他對于子三死亡時間的判斷與當時浙江當局彙報的午後死亡時間基本一致，則浙江當局的檔案間接證明李天助的回憶較為可靠。

聯繫及共黨新潮社之活動等，均有具體之答復，惟于於透露上項秘密後，面部表情憂戚，內心呈現極度矛盾之現象。談話人員乃轉變談話方向，以沖淡其憂鬱之情緒，于於考慮後，表示願將新潮社之活動、共黨與學聯之聯繫暨浙大讀書會之各種情形作書面敘述，談話乃告結束。即由該談話人及二士兵伴于返回看守所，當即達該所時，于復流淚啜泣，談話人員以手帕借其淚，並以溫語安慰，即由士兵送入第一號看守所，旋於六時二十五分據看守士兵報告于子三吐血，當派軍醫前往注射針劑，始發現頸部創孔及牀上血泊，中有玻璃一片及牀沿下亦有銳角血跡玻璃片，得到是項報告後，保安司令部高級職員急往查看，終因流血過多不及救治殉命。」¹⁷根據前文對于子三死亡時間的判斷，于在午後二點鐘左右已經死亡，何來下午五點五十分結束的第二次談話？此說自是捏造。即便不以死亡時間作為判斷依據，浙江當局提供的于子三第二次談話筆錄亦難逃作假痕跡。竺可楨12月2日曾調閱于子三案卷，「將簽字筆迹與其考卷筆迹相對。知第一次口供係墨筆寫，字與其寫在牢內所書之所帶物件單相似。其二次口供，即依據以定罪者為墨水筆寫，則所簽字與錄口供者完全與符，而與三本考卷之墨迹不符。余因此疑第二次口供非于子三所親自簽字」。¹⁸由此可知，浙江當局事後公布的于子三自殺經過有造假之嫌。自然，當局對于子三自殺過程的解釋也難以令人信服。

竺可楨目睹了29日當晚于死後的場景：「于子三睡在右床上，兩眼開張，左邊席上有甚多之血迹，喉上正中一孔，有一公分大。身上並無傷處，惟臀上有一塊小皮傷，如銅板大，右手亦無傷。據李醫生檢驗，謂傷口直入二寸許，割破大血管，故血流頗多。」浙大校方對29日晚保安司令部提供的屍檢報告不予認同，¹⁹翌日決定再次驗屍。此次驗屍由校方獨立完成，較為可信。「椒南、邦華、厚信與李天助、劉振華及學生四人則共同偕法醫蔣大頤驗屍」。²⁰不過此次驗屍報告仍認為「于子三屍體頸部有裂創傷一處，已切開氣管，並損及頸部甲狀腺靜脈。死因：該損傷之出血流入氣管，以致栓塞而呼吸障礙，窒息致死」，確係割喉而死；但于子三「屍體左腸骨後上部之挫傷，溢血甚重，應為生前之中等度皮下損傷，依其溢血程度約為死前一二日所發生。以其性狀，得視為鈍性外力衝擊所致」。「左足、背部之表皮擦傷」雖然與「直接死因無關」，但屍體的中等皮下損傷係由「鈍性外力衝擊所致」，²¹且發生於29日前一兩日，即于子三被關押期間，由此可以證明于子三被捕後，曾遭到嚴刑逼供，身體受到一定程度的傷害。簡而言之，根據浙大校方的獨立屍檢報告，于子三確係割喉身亡，但死亡之前在獄中曾遭嚴刑。

¹⁷ 《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

¹⁸ 〈竺可楨日記〉，1947年12月2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99。

¹⁹ 同上注，10月29日，頁569-70。

²⁰ 同上注，30日，頁571。

²¹ 《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

大陸相關論著均認為于子三是被國民黨秘密殺害，並有幾種不同說法。第一種說法是軍統保密局浙江站站長章微寒的事後回憶。章微寒認為中統浙江調查統計室主任俞嘉庸「鑑於浙大學生抗議鬥爭和社會輿論的壓力越來越大，勢成騎虎，不若殺之以除『後患』，並企圖借此恫嚇學生，平息學生運動，就決定將于子三秘密殺害」；但章又承認「案件發生之初，軍統並不知道，迨慘案發生後，事態擴大，軍統才參與鎮壓行動」。²²章微寒既然在於案初期並未參與其事，又如何得知于子三係中統所殺。章說前後矛盾，值得懷疑。第二種說法是依據蔣法醫於1987年2月24日提交的附帶追述，「屍檢所見死者坐骨結節左側類圓形皮下挫傷壹處係不破皮的暗紫色硬塊，按其性狀、形態、及色素變化和單獨存在的特性，疑為死前近期刑訊中電極導體接觸所致」；並且結合1987年4月6日採訪蔣經國領導的鐵血救國團浙大小組組長張某所言：于子三「是電刑死的」，²³得出于子三遭電刑殺害。1948年10月30日浙大校長主導的屍檢報告與1987年蔣法醫的附帶追述，均承認于子三的左腸骨後上部有挫傷，屍檢報告認為是「鈍性外力衝擊所致」，且與「直接死因無關」；蔣法醫則認為是遭電擊的結果。不過就兩說的客觀程度而言，蔣法醫數十年後的回憶及判斷自然不如1948年浙大的中立調查更接近事實，電擊致死說同樣難以成立。

至於于子三是割喉自殺，還是被人割喉殺害？從邏輯上推理，如若浙江省省政府確實有預謀要殺害于子三，那麼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斷然沒有必要，29日前電先向國民政府中央報告于子三等人被捕、事態已趨穩定，後電又急報中央于子三自殺身亡，這樣只會給蔣介石及國民政府留下辦事魯莽、失之操切的印象。從理性角度分析，沈鴻烈此舉還不如直接電報中央被捕嫌疑分子于子三畏罪自殺。至少在沈鴻烈來說，他完全沒有必要這樣做。惟一的解釋就是沈鴻烈並非蓄意要殺害于子三，而是于子三確實為突然自殺身亡，或是下屬失手將他殺害。當然，因為于子三被捕之後曾遭嚴鞫，不堪逼迫而自殺身亡，也不是毫無可能，浙大校長竺可楨就持此種說法，在11月6日《申報》談話時指明浙江地方當局「造成死者不得不自殺之理由，當于生被捕後，有同學前往探視，于生竟痛哭失聲」。²⁴不過依據現有史料，已無法直接證明于子三是自殺或是他殺，其死因恐將成為歷史懸案，但至少可以得出如下結論：浙大學生、中共外圍組織新民主青年社成員于子三，因參與中共組織的地下活動，被捕入獄，遭受刑訊逼供，最終身死牢獄。于案發生之後，浙大迅即爆發大規模的反迫害學潮。學潮前後延續數月之久，中共地下黨、浙大校長竺可楨、國民政府等多方力量圍繞于案的處理及學潮的消弭展開博弈與較量。

²² 章微寒：〈于子三被殺害真相〉，載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浙江文史集粹》第1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580-83。

²³ 崔兆芳等：〈于子三運動史〉，載李景先等：《于子三運動》，頁23。

²⁴ 〈竺可楨抵京談于子三案〉，《申報》，1947年11月6日，第2版。

激進鬥爭：中共與浙大學潮

國共內戰時期，中共黨組織加緊向各大學滲透，試圖引導學生積極參加各類反政府的學生運動，破壞國民政府後方統治秩序，進而形成廣泛的「第二條戰線」。尤其是1947年5月中共組織國統區各大城市的學生，發起以反飢餓、反內戰為口號的「五·二〇」學潮，給國民政府的權威造成了極大挑戰。就連蔣介石也深感局勢危險：「共匪在我後方各大都市發動其各階層之威脅攻勢，一面擾亂秩序，由大學而中學而工廠，運動全國罷課、罷工、罷市，企圖前後方回應，推翻政府，奪取政權。」²⁵浙大是中國最為知名的國立大學之一，中共自然不會放棄滲透。「五·二〇」學潮期間，學生在中共的組織領導下極其活躍，于子三即為其中代表人物。「浙大為中共與民盟分子在浙之根據地，最為囂張，且屢派代表煽動各中等學校學生參加行動」，沈鴻烈為此曾向蔣介石報告「浙大被奸偽分子把持」。²⁶

「五·二〇」學潮沉寂之後，中共鑑於此次學潮期間還不能完全掌握學生自治會的領導權，最終「民盟學生所提全體晉京請願及反內戰二項意見，均未在學生大會通過」，²⁷遂將通過普選奪取學生自治會的領導權作為工作的核心。1947年8月，中共中央上海局青年組成員、杭州工委書記洪德銘主持「調整了浙大黨支部組織，由許良英任書記，李景先、徐永義為委員」。9月底，浙大黨支部迅速發展壯大，黨員由「原來不足10人增加到30多人，新建立的黨的秘密外圍組織『新民主青年社』社員也發展到40餘人。9月12日，新學期開學後，浙大黨組織通過『拓荒社』發起成立進步社團聯誼會，初步實現了校內進步力量的大團結；又指派李景先等在學生自治會中建立黨的特別小組（起黨組作用），着手發動群眾進行學生自治會理事會普選的籌備工作，以爭取實現由黨組織直接掌握浙大學生自治會的領導權」。²⁸

雖然于子三僅是中共外圍組織的成員，「但他知道李景先是黨員，他又是華家池 Y. F. [新民主主義青年社] 分社的負責人，了解地下黨的秘密外圍組織的情況」，浙大地下黨「面臨嚴重的威脅和嚴峻的考驗」，「當時地下黨支部幾乎全是新黨員，對敵人的逮捕，個別黨員有恐懼情緒」。²⁹正因如此，在10月26日于子三被捕之後，浙大中共地下組織並未采取任何激進行動。浙大學生自治會27日晚召開的代表理事聯繫會議「對營救工作竟是官樣文章的，只空洞的提出一些要求，事實上完全依賴校方奔

²⁵ 《蔣介石日記》，1947年5月24日。

²⁶ 《沈鴻烈致蔣中正電》，1947年6月1日，國史館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文電（製造各地暴動一），典藏號：002-090300-00012-174。

²⁷ 《蔣經國致蔣中正電》，1947年5月17日，國史館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典藏號：002-080200-00626-030。

²⁸ 洪德銘：〈回憶黨對于子三事件反迫害運動的領導〉，載李景先等：《于子三運動》，頁178。

²⁹ 李景先等：《于子三運動》，頁17。

走。不管生活壁報和各社團的抗議書湧現得多麼熱烈，要經過一千二百多同學兩次簽名要求實際行動，代表會才作出罷課三天的決議，「可是于子三卻在推，托，騙的手法下」，死於獄中。³⁰于子三之死不僅解除了浙大地下黨面臨的嚴峻考驗，更為中共再次掀起反迫害學潮提供了難得的機遇，30日浙大學潮爆發。

早在「五·二〇」學潮即將結束之時，中共中央就強調「目前鬥爭是連續不斷的，一直發展到高潮。只有鬥爭形式改變，而無有鬥爭的停頓。為著既能發展而又能聚集力量，我們使鬥爭預定是：此起彼伏，不同形態，車輪戰式（即學生運動暫時休息，職工鬥爭又起；職工休息，學生又起）」。³¹儘管1947年6月之後國統區群眾運動暫時沉寂，但隨著浙大學生于子三被捕身亡，中共又開始積極策動新的全國性的反迫害學潮，採取車輪戰的社會運動，意欲再次破壞國民政府的社會秩序。于子三運動由中共中央上海局錢瑛領導，上海局青年組負責指揮。³²此時上海局對於政治形勢判斷過於樂觀，試圖採取較為激進的鬥爭方式，組織大規模的反迫害學潮，「對客觀形勢的認識上只看到革命高潮快要到來，而沒有指出愈接近高潮敵人會愈瘋狂、殘酷，只看到敵人統治的困難與弱點，而沒有指出敵對我做更積極的拼命進攻和不顧一切的摧殘，對主觀力量的認識上，只看到勝利與順利的一面」，「因此，對蔣總動員令後，不僅沒有及時整頓自己的隊伍以應付新的嚴重局面，以避過風雨，而採取更突出暴露的方針」。³³

中共浙大地下組織得知于子三死訊後，在上海局的領導下，隨即召開緊急會議，決議：「（一）加強對自治會的領導，加速完成自治會的普選工作；（二）切實做好教師的工作，組織訪問申訴組，訪問教授和校、院、系負責人，哭着進門，哭着申訴，請求支持……；（三）散發宣言、傳單，駁斥所謂『于子三用玻璃片自殺』的謠言，派宣傳隊上街，向杭州各校和社會上開展申訴宣傳活動，爭取各大、中學校聲援和社會同情，並派人到上海，通過全國學聯介紹慘案真相，請求聲援，利用各種渠道來突破敵人的新聞封鎖；（四）組織法律控訴委員會，與校方、教授會一道，控告國民黨浙江保安司令竺鳴濤等人的罪行。」³⁴在中共確定學運方針後，10月30日，「浙大學生自今日起罷課三日，並於午後集合四百餘人赴法院慰問被捕同學，法院允派代表四人由該校顧訓導長率領入內，旋赴自殺學生于子三停屍處弔唁，後陸續散

³⁰ 〈踏著血跡前進——于子三運動回顧〉，頁2。根據李景先等《于子三運動》頁191，該文由浙大地下黨黨支部書記許良英執筆。

³¹ 〈蔣管區群眾鬥爭近況及今後策略問題〉，1947年5月31日，載《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1947.1-1948.2）》，頁219-20。

³² 洪德銘：〈回憶黨對於于子三事件反迫害運動的領導〉，頁180。

³³ 〈周恩來詢問上海對平津學運指示詳情給馮文彬電及馮文彬的覆電〉，1947年10月9日、28日，載《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1947.1-1948.2）》，頁421-22。

³⁴ 洪德銘：〈回憶黨對於于子三事件反迫害運動的領導〉，頁182。

歸」，且「校內尚有共黨民盟分子多人策動無知學生發佈印刷品，淆亂是非」。³⁵同時，中共在罷課期間，於11月2日實現浙大學生自治會的普選，完全掌握了學生自治會的領導權。「此次為第一次普選制，代表91人已選出，其中左派占十分之七八，如彭國梁、陳業榮（主持《浙大周刊》）、李景先、周尚汾、向惟浹、周西林及被省府指赴京參加學聯會之陳賢林均在內」。³⁶學生自治會由中共背景的學生控制，學潮在該會的領導下更趨激進，2日當天由學生自治會發起「學生組織于子三治葬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決定邀于生家屬慎重對國內外宣傳治安機關暴行，積極籌備于生公祭安葬大遊行，並請學校當局向法院保釋被捕三生，其向本市中學作罷課宣傳，並寄發公報、罷課宣言等煽動刊物」。³⁷竺可楨在得知學生自治會選舉結果後，只能感歎：「故料想反政府之行為必層出不窮也」。³⁸

中共中央上海局掌控浙大學生自治會領導權之後，在11月3日決定「抓住時機，擴大鬥爭，在全國統區發動學生群眾開展聲援于子三事件的鬥爭，掀起新的反迫害運動」。³⁹學潮迅即擴大至上海、南京、北平等地，于案即將再次演變為全國範圍的反迫害學潮。

首先響應浙大學潮的是上海各大學。11月3日，上海交通大學「學生自治會派代表一人赴杭與浙大聯絡，返滬後攜來于子三死後暨浙大學生遊行之照片多幅，五日上午八時許，學生自治會將該項照片公布，並注明十廿九血案真相一篇，詆毀政府殺害無辜」。8日，「該校各院系學生拒絕上課，並由自治會向教授們發表罷課理由」，「校中當局雖無力阻止，卻出動各教職員分別開會勸導，勉勵各生以學業為重，停課一日後即行復課」。11日，復旦大學有部分學生「在校內隨處張貼有關浙大于案宣言傳單及標語等」，校方加以勸阻，「學生等不服其勸，並厲聲辱罵，且擲擊泥塊，梁紹文組長被擊傷，事後滋事學生將校鐘封鎖，企圖控制，不得應鐘聲而上課」。復旦校長將九名相關學生開除，「校方宣佈除名處分後，風波漸趨平靜」。11日，大夏大學經濟學會與史社學會部分學生「自稱代表多數，集一部分同學開會，提議為後援浙大自殺學生于子三，即日開始罷課，乃到場多數學生以此事顯有奸匪分子陰謀操縱，致群起反對」。翌日，聖約翰大學罷課一天，「用茲表示死難事件之抗議，然罷課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干涉暴動或彈壓等情事」。⁴⁰南京也開始響起抗議

³⁵ 《學潮處理案（四）》。

³⁶ 〈竺可楨日記〉，1947年11月2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73。

³⁷ 〈李起英密電〉，11月2日，載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政治（四）（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471。

³⁸ 〈竺可楨日記〉，1947年11月2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73。

³⁹ 洪德銘：〈回憶黨對於于子三事件反迫害運動的領導〉，頁184。

⁴⁰ 《上海市警察局刑四科資料股編制1947年上海市學運資料》，上海市檔案館館藏，上海市警察局檔案，檔案號：Q131-6-464。

之聲，「中央大學學生對浙江大學被捕學生于子三自殺案，自消息傳來京市後，僅《中大新聞》於十一月一日報導此項新聞，此外並無其他煽動性之活動，惟自政府對處置民盟態度轉變和緩後，情況突然轉變。本月五日下午，中大突然同時張貼五張煽動擴大響應于子三案的壁報，並有浙大營救會寄來的剪報。中大自治會也於五日發出慰問浙大電，聲稱決定為其後盾。壁報中有云：提高警覺，加緊團結，挺起胸膛，迎接一切可能發起的無恥行動，以打擊應付打擊」。⁴¹北平學生的活動較為激烈，「為浙大于子三被害事，清華5日罷課，燕京、北大、中法、體大相繼6日在北大開追悼會，參加約5,000人」。⁴²

全國學潮因于子三慘案而再次興起，但是中共在策動學潮的過程中，並未將各地行動銜接一致。當上海、南京、北平各高校因于子三慘案紛紛罷課抗議時，浙大學生反而於11月6日復課，此舉對於各地學潮如同冷水澆頭。因此，在中共上海局的部署下，浙大學生再次罷課，試圖令學潮持續進行。9日，浙大學生自治會決議：「1、自十號起再罷課一星期；2、將學生會原設之控訴、營救、治喪三委員會合併為慘案處理委員會，設法邀請學校老師加入，對抗政府；3、充實人權保障委員會，以與北平該會相呼應，擴大學潮。」因中共完全掌握學生自治會的領導權，浙江當局徒歎無能為力：「勸令復課，但自治會操諸共匪民盟之手，能否生效，實無把握。」⁴³

各地學潮雖然集中爆發，但畢竟因浙大于子三身死牢獄而起，與其他各校無直接關係，不可和「五·二〇」學潮期間學生反飢餓、反內戰的鬥爭情緒同日而語，多校的罷課抗議僅持續一兩日，迅即消沉。對於上海局的激進鬥爭傾向，負責城市敵後鬥爭的劉少奇、馮文彬迅即驚醒。11月11日，劉少奇、馮文彬向中共中央建議轉變于子三學潮的激進鬥爭方針，避免力量損失：「于子三事，群情雖有，但因蔣更加鎮壓，依現方式鬥下去，群情難持久，恐怖情緒可能漸增，群眾疲勞，甚至分化，以致使我孤立，一切遭受嚴重打擊。請考慮在目前新形勢下，如何領導群眾改換方式，繞過暗礁，適當鬥爭，避免更大損失。」⁴⁴16日，中共中央決定改變鬥爭方針，要求上海局不應將學潮策動為類似「五·二〇」那樣的全國範圍的群眾運動：「正值民盟事件以後和大選時期，加上我們自己準備還未成熟，在策略上是取得若干勝利適可而止為原則，不宜把它儘量發展成為一個像5月的運動，而應把它作為這一大運

⁴¹ 〈詹明遠關於中大學生聲援于子三慘案情報〉，11月8日，載《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政治(四)，頁472-73。

⁴² 〈高棠關於北平各校為于子三被害事罷課致葉、羅電〉，1947年11月8日，載《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1947.1-1948.2)》，頁423。

⁴³ 《學潮處理案(四)》。

⁴⁴ 〈劉少奇、馮文彬轉高棠關於北平學運情況及深入發展、改換方式等建議給中央的報告〉，1947年11月11日，載《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1947.1-1948.2)》，頁426-27。

動的一個醞釀及準備步驟。因為在目前這樣做，對我有利，假若在發展過程中發生了變化，或群眾情緒普遍高漲，則當堅決領導之。」⁴⁵上海局隨即根據指示，以「杭州還未完全改變浙大『孤軍奮戰』的狀態，其他學校的力量還難於完全發動起來」為由，要求浙大地下黨「今後應轉入以合法鬥爭為主」。⁴⁶于子三慘案引發的全國範圍的學潮迅即轉變為浙大一校的抗議活動。

可是，浙大地下黨並未完全按照上級的指示「繞過暗礁、適當鬥爭」，仍舊貫徹激進的鬥爭思維，特別是在于子三出殯的問題上，意欲以1945年12月聯大「一二·一」慘案為模式，將葬禮與出殯作為工作重點，擴大反政府宣傳。上海局錢瑛要求浙大地下黨「不要套用昆明『一二·一』運動四烈士出殯的辦法，但必須爭取于子三出殯的實現」。⁴⁷現實是，浙大地下黨一方面於1月2日召集「浙大學生一千五百餘人，聚集杭市太平洋電影院開會」，開會期間「當時尚放映幻燈片五張，前三張係團拜及賀年性質之字句。後二張，一係抄錄共黨陳建新等在監獄內致該校同學之函件，略云諸同學來信慰問非常感謝，我們在此身體雖不自由，但精神上很解放，與在外面並無兩樣，請放心等；另一為通告于子三定於一月四日上午出殯，經過中山等馬路，並安葬在鳳凰山，要浙大學生均參加」，⁴⁸鼓動學生的鬥爭情緒。另一方面，在出殯路線上，學生自治會與浙江當局意見分歧，無法一致，「路線幾經商榷，省政府最大讓步是由停雲山莊經竹齋街至鼓樓赴鳳凰山，而學生必欲經官巷口、三元坊等熱鬧街道。省政府並不准有儀仗如軍樂、照相亭以及喊口號、發傳單等事，而學生則要把一二百挽聯持之遊行，且沿途唱挽歌」。⁴⁹浙大地下黨不顧客觀情況，毫不相讓，縱使竺可楨苦口勸告，「今日〔1月4日〕如大隊出發，必致衝突，釀成慘案」，⁵⁰仍舊我行我素，「今日八點半仍在陽明館前召集約四五百人，旗幟寫明『報仇』」等大字。所散發挽歌有『抬着你屍首往前走，走在這中國的土地上，仇恨的人呀，記着記着，今天將將士來埋葬。兇手兇手，你不要高興，你的死期將到臨』云云」。⁵¹最終，學生與當地工人衝突，⁵²多名學生受傷，浙江地方當局出動軍警維持秩序，出殯計劃無果而終。浙大地下黨的激進鬥爭策略，在地方政府的強力制裁下，開始轉向，逐步趨於保守，不再掀起大規模的學生運動，于子三慘案迅即陷入沉寂的狀態。

⁴⁵ 〈羅邁向周恩來轉送楚秦晉關於浙大事件策略的報告〉，1947年11月16日，載《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1947.1-1948.2)》，頁428。

⁴⁶ 洪德銘：〈回憶黨對於于子三事件反迫害運動的領導〉，頁186。

⁴⁷ 同上注。

⁴⁸ 《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

⁴⁹ 〈竺可楨日記〉，1948年1月3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1卷，頁4-5。

⁵⁰ 同上注，4日，頁5。

⁵¹ 同上注。

⁵² 1948年1月4日學生與工人衝突原因可參見後文「國民政府的學潮處理」一節。

國立大學校長的學潮因應

戰後學潮頻繁，「一二·一」、反蘇、反美、「五·二〇」等學潮在各地爆發，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北大、清華、中央大學、浙大等國立大學往往成為事件發生的中心。各校校長在因應學潮的過程中，一方面對學生罷課抗議的行為不表贊成，希望學生能夠專心學業，不涉政治，早日復課。如1945年聯大「一二·一」學潮期間，學潮久拖不決，12月11日傅斯年與學生商討復課，「學生又提四項要求，意在另覓枝節。斯年忍無可忍，當與以最嚴厲之責斥」。⁵³浙大校長竺可楨在「五·二〇」學潮期間，因「學生組織糾察隊，阻止要參加應考之人」，曾提議由教授組織阻止學生糾察隊干涉願上課的學生上課，並認為「此次學潮，各校均有人被捕，而浙大獨得免，因之左傾之人愈猖獗。各校均上課，而浙大獨停課，亦由於左傾份子膽大妄行之故也」。⁵⁴另一方面，各校校長又對國民政府的施政及制裁學潮措施多有不滿，或在內心認同學生罷課的緣由，或積極保護學生，避遭政府逮捕。聯大「一二·一」學潮的起源，傅斯年就認為是「校內情形複雜，固為一因，但當局措施之荒謬，尤為重要」。⁵⁵浙大校長竺可楨對於左傾學生亦極力保護，1947年7月國民政府浙江當局曾致函竺可楨，指責浙大某學生組織「係滬杭皖贛等地總聯絡指導機構」，要求開除該生。竺卻極力抵制，表示「查無實據，除嚴密注意外，特電知照」。⁵⁶正因如此，1947年浙大因于子三慘案爆發學潮後，校長竺可楨在學潮因應過程中，在不滿浙江當局逮捕學生，致使于子三死亡的同時，又須向政府負責，並不希望學生長期罷課，使得校風惡化。然而竺可楨在處理于案時，尤其在學潮已成中共第二條戰線利器的狀況下，現實情形的複雜程度已超越他能力的界限，令他非但未能遂其初衷，反遭地方當局與左傾學生非議，處於兩不討好的境地。

10月29日當晚于子三身亡消息傳出後，竺可楨率領浙大師生趕往于子三死亡現場，「余幾暈倒」。浙江當局要求竺可楨立下字據「證于子三以玻璃自殺字樣」，竺不顧壓力，當場拒絕。⁵⁷隨後，在竺可楨主導下，浙大公開死亡經過，向教育部彙報實情，並且罷教抗議，連串舉措表達出他對浙江地方當局置于子三於死地的不滿。30日，浙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定發表于子三被捕經過消息」。浙大校長辦公室隨即在《大公報》11月2日第8版發表〈于子三慘死經過〉，詳細說明于子三被捕及死亡的經過；⁵⁸並電呈教育部，報告「本校學生于子三、鄺伯瑾，畢業生陳建新、黃世

⁵³ 〈傅斯年致朱家驊電〉，1945年12月11日，載王汎森等（主編）：《傅斯年遺札》（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第3卷，頁1659。

⁵⁴ 〈竺可楨日記〉，1947年6月18日、19日、20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466-67。

⁵⁵ 〈傅斯年致俞大綵〉，1946年1月5日、7日，載《傅斯年遺札》，第3卷，頁1664。

⁵⁶ 《關於學生運動》，浙江省檔案館館藏，浙江大學檔案，檔案號：L053-1-9。

⁵⁷ 〈竺可楨日記〉，1947年10月29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69-70。

⁵⁸ 〈于子三慘死經過〉，《大公報》（上海）1947年11月2日，第8版。

民，有〔25日〕夜在大同旅舍被捕，于生豔〔29日〕在保警處慘死」，對浙江當局提供于子三自殺身死的說法極不認同。⁵⁹ 31日，竺可楨主持浙大教授會，討論于案善後問題，決定罷教一日以支持學生的抗議運動。當日浙大教授會議決：「（一）發宣言主張公道及人權保障，（二）呈請處分主辦拘捕于子三等違法不送法院及使于子三自戕者以應得之罪，（三）成立于子三善後委員會，（四）下星期一罷教一天，表示對於于子三事處置不當之抗議。」⁶⁰ 令竺可楨意想不到的是，內外壓力撲面而來。

然而國立大學校長是國民政府體制內的職務，當竺可楨決定浙大罷教一日之後，無論是浙江地方當局抑或是教育部均極為不滿。11月1日，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頗以昨晨教授會議決罷教一天，事態嚴重，影響全國為慮」，⁶¹ 教育部更要求沈鴻烈「制止該校罷教等越軌行為」。因此，11月1日，沈鴻烈向竺可楨表示當局的做法本是法外施恩：「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七條、第十六條，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三條各規定，本應由軍法審判，因尊重學校當局意見，始移送法院。」可惜當局不妥之處是「對於被捕共黨未能24小時移送法院為憾」。沈強調「罷教適為共黨張目，影響甚鉅，教部已電囑制止，仍請鄭重考慮」。竺可楨對沈命令禁止教授罷教的決議，極力搪塞應付，「謂昨日教授會因未明真相，始決議江日罷教一日，冀緩和學生情緒，以便轉圜。惟明日為星期，挽回不及」；但在沈的要求下，竺也有所妥協，表示校方對於罷教「或以其他方式代替查詢，僅能婉辭勸阻，無法強制執行」。為阻止浙大教授罷教，沈鴻烈當日致電教育部，強調「時機迫切，懇乞教育部迅予嚴電制止」。⁶² 教育部態度極為明確，2日教育部長朱家驊「密電浙大竺校長迅予制止學生罷課、教授罷教等舉動」。⁶³ 當日沈鴻烈再訪竺可楨，警告「罷教如不取消，共黨仍將藉此宣傳或引起其他各校動盪，以致事態擴大」。面對浙江當局和教育部共同施壓，竺可楨不再堅持罷教聲援于案，「最後聲明兩事：（一）明日（三號星期一）校方宣佈復課，（二）萬一因通知不及未能上課時，其性質決非罷教，校中教職員在言語文字上亦決不提罷課兩字」。⁶⁴

同時，浙大學生亦向校長竺可楨施壓，請他出面就于案善後及釋放被捕學生二事向當局交涉。浙大地下黨支部書記許良英認為罷課學生「主觀上又存在濃厚的恐怖心理，我們走向更錯誤的路上去了。我們因為不敢向劊子手正面抗議，只得找校方作為交涉對象，我們荒謬地向原是挺立在我們前面的校長批評責難，甚至提出要求

⁵⁹ 〈竺可楨報告于子三在保警處慘死電〉，10月30日，載《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政治（四），頁470-71。

⁶⁰ 〈竺可楨日記〉，1947年10月31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71。

⁶¹ 同上注，11月1日，頁573。

⁶² 《學潮處理案（四）》。

⁶³ 《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

⁶⁴ 《學潮處理案（四）》。

條件，要他去上南京受包圍、受壓力」。⁶⁵但是對於于案的立場，竺可楨不能再如29日得知于子三死訊後那般明確地支持學生的抗議活動，而是希望學生能夠復課，由校方負責善後事宜：「余同情於于子三之慘死，但並不同情於其政治活動。學生在校，盡可自由信仰，但不得有政治活動。」⁶⁶11月3日，竺參加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勸告學生即日復課」，安慰學生「上課不妨營救，上課可得教員同情，上課則對外易於交涉」；「但學生總不肯聽從」，「又議決明日繼續罷課一天」，「請教授會央校長赴京」。⁶⁷4日，學生繼續罷課，竺可楨「以昨晚如此剴切曉諭，毫無效果，極為憤慨，故立時決定晉京向部辭職」。⁶⁸5日，竺可楨在浙大學生與地方當局的雙方壓力之下，憤而在拜見教育部部長朱家驊時，提出辭呈，「告以于子三死事經過情形，並告以浙大事余不能再幹」。朱家驊深恐竺可楨辭職將「引起學生之誤傳，故竭力勸弗辭」，最終竺可楨答應繼續出任校長：「值此困難關頭，余若辭職，亦必受人責備，故不能不再硬得頭皮幹下去。」⁶⁹6日，竺可楨往返於國民政府中央各部門，就于案的處理事宜進行交涉接洽。竺先訪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謝告知竺「偵查及搜集證據已在進行。因聞證據相當充分，故或難開脫」；又認為于子三二十四小時內未送法院「乃是手續上之錯誤，不過治安機關欲充分搜集證據，用意亦可原諒」。隨後竺可楨再次拜訪朱家驊，告知明春「決計辭職」，「因在內外特務、政客交迫之下，余實無以應付，且為校長已十二載，實亦可以對得起浙大，對得起國家矣」。朱家驊要求竺可楨在于案善後的交涉中，「主張不要提24小時應送法院問題，恐橫生枝節」。竺可楨對此點極力堅持，「為將來青年保障，此問題應提出，俾軍警多所注意」。⁷⁰

《申報》11月5日就于子三案採訪竺可楨。竺可楨指出，「使于生致死兇器，與創口之真象均尚須調查，其死因或將成為千古疑案」，斥責地方警保當局方面亦至少有三點責任。竺可楨並非將案件與政府合法性聯繫起來，而是「認為此係一法律事件，其最後結局將判明政府法治精神之充分與否，及保障人權意願之有無」。⁷¹6日，《申報》、《大公報》將談話內容全文刊登。當晚朱家驊接見竺可楨時，就竺可楨5日給報界的談話，轉達沈鴻烈的報告，「謂浙大學潮本已平靜，今日上海《大公報》忽載余談話消息，頗多刺戟之語，因之學生又紛紛要求開會再行罷課」，對竺有所不滿。⁷²7日，沈鴻烈再次就竺的5日談話致電朱家驊，反駁竺對政府責任的指控，「浙大自

⁶⁵ 〈踏著血跡前進——于子三運動回顧〉，頁2。

⁶⁶ 〈竺可楨日記〉，1947年11月10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81。

⁶⁷ 同上注，3日，頁574。

⁶⁸ 同上注，4日，頁575。

⁶⁹ 同上注，5日，頁576。

⁷⁰ 同上注，6日，頁576-77。

⁷¹ 〈竺可楨抵京談于子三案〉。

⁷² 〈竺可楨日記〉，1947年11月6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77。

宣告休止罷課後，昨日上課，校中甚為安靜，惟今日滬報刊登清華燕大等校罷課響應消息，及大公報、申報等發表竺校長在南京談話後，形勢惡化，又在策動罷課之中。查大公報等謂竺校長曾云24小時內未送法院及于子三死因不明兩點，前者係根據動員戡亂綱要第七條、第十六條及違反總動員法懲罰條例第三條辦理，法律上確有根據。後者已經法院兩次檢驗證明確係自殺，竺校長屢次晤談，均屬徹底了解，關於死者于子三之口供及驗屍時情形，竺君均曾目睹，報載云云顯係轉載之誤，要求竺可楨公開發表聲明澄清事實：「為免訛傳起見，擬請竺校長發表書面聲明，免為奸黨利用，致事態擴大。」⁷³同日，朱家驊致電竺可楨：「日來面談至快，申報與大公報所載兄之談話固引起各方注意，平滬學生大多誤解，今中大學生亦有起而利用，如此下去風潮勢將擴大，乃至不可收拾，無論如何只有請兄再行立即發表談話，設法補救，公私均感。」⁷⁴面對沈鴻烈及朱家驊的一再施壓，竺可楨8日被迫向社會公開解釋：「《大公報》、《申報》所載各節關於生事，均係當時無筆錄，余未經過目，故各報所登不同，未免有出入，要以一號校長辦公室所送書面報告為據。」⁷⁵竺可楨內心對沈鴻烈所說不以為然，認為「實則余所報告於報館記者，亦與報告於教授會及教育部者無二致，不過報紙各有背景，遂致傳說不一耳」。⁷⁶

竺可楨自京回杭後，在11月8日召集學生自治會代表開會，講述此次奔赴南京接洽的結果，「告學生以部中已報告蔣主席：（一）在法院之三學生酈伯瑾等，必須早日開審。（二）于子三之慘死，予以澈查。至於余之辭職，乃由於治安機關不聽吾言，釀成于之慘死。而你們同學不聽吾言，將來難免不再出事，故余不能負責。關於保釋，學校可以辦，但肯不肯在法院。關於起訴，學校不能出面，學生自治會或家屬可行」。學生自治會代表李浩生、李德容、周尚汾對此極為不滿，當場「起立聲辯，不滿意於所得之結果」。⁷⁷

在國共雙方的夾擊下，竺可楨左右為難，浙江當局與學生自治會均責怪其立場不明。竺可楨置身於政爭激烈的社會環境，堅持依法處理于案，自感「目前特務與反動內外夾攻，余實無術應付。若掬誠相對，則兩方均不以誠相見也」，由此可洞燭竺可楨左右為難的內心苦悶之情。⁷⁸

然而浙大學潮並未因竺可楨赴京接洽而告終結，為呼應11月8日京滬等地聲援于案運動，10日浙大學生自治會決議再罷課一周。朱家驊「急電浙大竺校長設法嚴行

⁷³ 《其他各省區學潮》，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朱家驊檔案，案卷號：301-01-09-037。

⁷⁴ 同上注。

⁷⁵ 〈竺可楨日記〉，1947年11月8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79。

⁷⁶ 同上注，9日，頁579。

⁷⁷ 同上注，8日，頁578。

⁷⁸ 同上注，6日，頁578。

防範制止」，⁷⁹竺可楨即日召集校務會議，「在此情況下學校處於杌隉狀態，急應設法」，參加校務會議的教授均主張「由校務會議勸告學生上課」。⁸⁰但是，學生自治會對校方的勸告置若罔聞，罷課未有停止跡象。竺可楨的立場轉趨強硬，在14日再次召集學生自治會代表講話，警告「浙大已到嚴重之危機，不能不再復課」，「要求下星期必須復課，否則校方將采斷然措置，至於于子三靈柩不准遷回校內，可葬鳳凰山或自擇墓地」。⁸¹中共中央轉變學運策略後，面對竺可楨的強硬態度，浙大在17日休止罷課，事態一時趨於緩和。

11月20日，陳建新等被捕三人以內亂罪被判監禁七年，浙大學生自治會決議：「一、向最高法院上訴；二、罷課三天；三、請教授、助教罷教；四、向上海各大學申訴；五、歡送竺校長及學生代表赴京；六、將此案審判經過在大公報發表；七、發起簽名抗議遊行」，「此事恐將擴大矣」。⁸²21日，朱家驊得知浙大又抗議罷課後，完全失去耐心，態度極為嚴厲，命令竺可楨迅即解散學生自治會：「此事須速澈底解決，一切依法辦理，現學生自治會如此逾越事軌，目無法紀，應予解散，從事學生一律懲處，為首者查明開除，以救浙大，亦即以救全國大學」。⁸³竺可楨22日晚接到朱家驊電令，23日召開浙大行政會議，商討應對朱家驊解散學生自治會的辦法，「決定出布告，告誡學生嗣後如有罷課及越軌舉動，必嚴重懲罰」，「今日即出布告」。竺可楨在保護學生與遵守教育部命令之間，選擇故意拖延教育部解散學生自治會的命令，布告「未提及解散自治會及開除學生」，「如明日學生不上課，即解散學生自治會」。24日，「學生復課，故解散自治會議作罷，暫時不實行」。⁸⁴浙大學生自治會在竺可楨的保護下，得以逃脫被解散的命運。

浙大11月24日復課之後，隨著中共的學潮策略轉向合法鬥爭，于案的焦點轉為于子三的喪葬及出殯事宜。12月12日，自治會李景先與竺可楨商討于子三墳墓事，學生自治會「堅欲葬于子三於華家池校舍旁」，竺可楨「以為不可，理由三：（一）于子三家屬已來電領謝墳地，（二）鳳凰山為學校公墓，（三）華家池近段之地學校要圈買」。⁸⁵27日，因竺可楨態度堅決，學生自治會開始讓步，「近以助教講師會之斡旋，自治會可放棄華家池之主張，但欲全體送葬」。竺可楨表示「此事只要出諸學生自動，校中不干涉，但須疏通省政府」，故當日宴請省政府秘書長雷法章，希望當局

⁷⁹ 《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

⁸⁰ 〈竺可楨日記〉，1947年11月10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80-81。

⁸¹ 《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

⁸² 《其他各省區學潮》。

⁸³ 同上注。

⁸⁴ 〈竺可楨日記〉，1947年11月23日、24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92。

⁸⁵ 同上注，12月12日，頁609。

就送葬事能夠讓步。⁸⁶ 為防止學生強行出殯，省政府要求竺可楨「開除學生，解散自治會，免得出外滋事」。竺可楨並不願意開除左傾學生，「學生如有規外行動，學校自可加以處分或解散自治會，否則無所根據」。最終結果是「校中盡量勸導，校外盡力防範」。⁸⁷ 此後，圍繞于子三出殯的路線，學生與政府仍舊難以達成協議，一直延續至1948年1月。1月4日，學生自治會決定按照自己所提路線出殯，竺可楨勸告學生「今日如大隊出發，必致衝突，釀成慘案」。可惜對竺可楨的警告學生置若罔聞，未幾部分工人衝入浙大校園打人，結果三名學生受傷。⁸⁸

1月5日，浙大學生自治會罷課三日，「議決要求賠償、懲凶、堅持出殯等事，否則擴大行動」。在學生抗議已經嚴重影響到浙大的校園秩序與安危時，竺可楨開始不再縱容學生自治會的激進抗議活動，「召集校務會議，請求地方治安機關切實保障及削平自治會擅築之衣冠塚，與限令學生於七日復課，否則解散學生自治會」。⁸⁹ 學生自治會不再掀起學生的群體抗議。同時，竺可楨就浙大打人事件向浙江當局交涉，要求政府明確交代事件的處理方案。7日，竺可楨質詢浙江當局：「查當日杭市正值戒嚴，而本校附近軍警尤多，在禁止行人通行之際，此等暴徒數百人由何而來，且本校學生與此等暴徒何仇竟遭突擊，殊深費解。」要求當局「除將扭住少數暴徒已送法院究辦外，惟當此行憲之初，竊在貴府轄治之下，竟有暴徒侵入學府毆擊學生情事，不無遺憾，特電奉達，敬請查照，究竟貴府對於此等事件如何處理，即祈見示」。13日，浙江當局僅就此回覆「來文所稱多與事實不符，顯有誤會」，對「此次不幸事件發生，致雙方各有受傷人員，深為遺憾」，再無下文。至於竺可楨要求當局撤離浙大周圍的障礙物，「本校附近目下尚佈有鐵絲網等障礙物，於本校教職員上課、辦公諸多不便，並請轉令迅予撤除，恢復交通」。當局示意只要浙大學生再無遊行抗議活動，自當答允，「前聞該學生等已遵令於七日復課，業將學校附近交通恢復，查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與地方之關係，已有明確規定，倘貴校學生此後無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行為，本府當飭令本市治安機關切實保護」。⁹⁰

面對地方當局態度轉趨強硬與中共的不斷煽動、鬥爭，竺可楨一方面需要遵奉政府命令行事，在浙江當局與教育部的壓力下，盡力消弭學潮；另一方面又對于子三慘死寄予同情，意欲保護學生自治會，免遭解散與開除的命運。二者相互矛盾，就如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竺可楨在學潮因應中，試圖二者兼而有之，結果適得其

⁸⁶ 同上注，27日，頁621。

⁸⁷ 同上注，1948年1月3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1卷，頁4-5。

⁸⁸ 同上注，4日，頁5。1月4日學生與工人衝突原因可參見後文「國民政府的學潮處理」一節。

⁸⁹ 《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

⁹⁰ 同上注。

反。竺可楨向社會表達對於子三慘死的不滿，卻使得學潮持續、擴大，引起政府內部的各種壓力，最終不得不重申立場。竺可楨不願在政府壓力下開除學生，解散學生自治會，但學生自治會作為中共組織學潮的利器，成為竺消弭學潮使命的障礙。在學生與工人衝突的打人事件之後，最終竺可楨選擇以學生復課為首要目標，對待學生自治會的態度日趨強硬，學潮亦消解於無形。

國民政府的學潮處理

1947年「五·二〇」學潮席卷全國，國民政府為應對危局，在5月18日頒布〈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規定「各學校學生如有罷課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措置或予以解散」。⁹¹ 蔣介石更認為「用快刀斬亂麻手段」方能使得學潮消弭，「學潮澎湃，教授衝動，校長多數無能，不能統御學生，各大學幾成無政府狀態，不能不毅然決心，作斷然之處置，因之教者態度轉趨緩和，學生以共黨分子搗亂把持者逮捕以後，亦漸懾服，或有平息可能」。⁹² 未幾，國民政府又在7月頒布戡亂動員法令，「其最大影響在於對人民各項自由權利之限制。此後，國民黨的統治日趨嚴酷，對輿論的鉗制不斷加強，異議聲音的表達日漸受限」。⁹³ 因此，當年10月爆發的浙大于子三運動的客觀政治環境較諸「五·二〇」學潮時期，自然要嚴峻得多。

10月29日于子三死亡當晚，沈鴻烈即將此事上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張群。張群在30日閱完此電後，對於案並未特別注意，僅批示「報載該校學生已醞釀罷課，此件連同品電擬一併交教育部」，由教育部負責處理。⁹⁴ 30日，浙大學生開始罷課，沈鴻烈電呈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及行政院長張群，彙報現今學潮「因軍警嚴密戒備，尚無軌外行為發生」，但是浙大「校內尚有共黨民盟份子多人策動無知學生，發佈印刷品，淆亂是非」，因此浙江當局決定：「為預防奸黨乘機蠢動起見，自本晚起宣佈臨時戒嚴，除商浙大竺校長切取聯繫，藉資防範，並發動輿論界明辨是非，以正社會觀聽。」⁹⁵ 沈鴻烈29日、30日的兩封密電，國民政府均未及時回覆。沈鴻烈擔心政府有責怪之意，在31日再次致電蔣、張，就于案為己辯解：「共黨陳建新等在校外逮捕，事後始悉為浙大學生，並非不肯預為通知，學生于子三確係自殺，已經法院檢

⁹¹ 〈國民政府頒布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1947年5月18日，載《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第三編政治（四），頁167-68。

⁹² 《蔣介石日記》，1947年5月31日，《上星期反省錄》。

⁹³ 汪朝光：〈簡論國共內戰時期國民黨的「戡亂動員」〉，《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3期，頁37。

⁹⁴ 《學潮處理案（四）》。

⁹⁵ 同上注。

驗公佈，地方治安機關一切遵令依法公開辦理，事實具在，且該共黨陳建新等證據確鑿，無可隱諱。」他強調「倘國立學校教授會為校中共黨被捕而罷教，全體學生為共黨學生之自殺而公葬遊行，尚復成何事體，今後治安機關又何以奉行戡亂決策」，希望蔣、張二人能夠「迅賜電令該校嚴加制止，以維紀綱，而免擴大，致中共匪奸計」。⁹⁶

在沈鴻烈屢電催促下，11月1日行政院長張群首先表態，要求于案處理：第一，指定教育部為中央負責部門，「已由院飭教育部迅速妥慎處理具報」；第二，浙江當局「將本案真相即舉行記者招待會說明，以正視聽」；⁹⁷第三，對浙江當局宣布自10月30日晚臨時戒嚴一事，認為「宣告臨時戒嚴，依法應由當地最高司令官為之，並呈請國民政府追認，戒嚴法第三條定有明文，本案浙江省政府為地方行政機關，似無宣告臨時戒嚴之權」，「為免反對派藉口計，擬密電飭沈主席迅予補正」。⁹⁸

于子三慘案引發的浙大學潮初始僅局限於杭州一地，尚未在全國範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國民政府最高領袖蔣介石並未特別關注，只是在沈鴻烈的步步追問下，才在11月2日就于案的處理給予指示：「關於制裁浙大共匪問題，應以總動員法令及根據對後方共匪辦法嚴格執行，不必有此顧慮。」要求嚴厲制裁中共地下組織，並無責怪沈鴻烈的意思；但蔣介石對於沈鴻烈請他直接致電浙大校方示意處理方案一事，態度則謹慎得多。蔣回覆沈，目前此事他個人不宜表態，「此時由中另電該校當局，反起不良影響，故暫不發電為宜」。⁹⁹然而，蔣介石處理1945年「一二·一」慘案的態度則完全與于案不同，蔣為了勸導學生早日復課，在12月7日親自擬就〈告昆明教育界書〉。撰寫文稿，蔣前後「修正二次，乃即發表」。¹⁰⁰此後聯大學潮持續不斷，蔣介石竟於11日致電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政府對昆明學潮各種措施業已仁至義盡，寬大保全，無不為愛護青年、重視教育。若各校學生仍不聽從，甘受他人利用，拒絕復課，則最後惟有採取斷然之處置，希兄照前電意旨與霍代總司令預為妥密準備，一面仍望續為告誡，並囑各校當局教授分別勸導，促起學生最後覺悟，務令限期復課為要。」¹⁰¹「一二·一」慘案與于子三慘案同屬反迫害學潮，緣何蔣介石

⁹⁶ 《沈鴻烈電蔣中正請電浙江大學制止教授會為校中共黨分子被捕而罷教及學生為共黨學生自殺而舉行公葬遊行以維綱紀》，國史館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典藏號：002-080200-00537-073。

⁹⁷ 《學潮處理案（四）》。

⁹⁸ 同上注。

⁹⁹ 《沈鴻烈電蔣中正請電浙江大學制止教授會為校中共黨分子被捕而罷教及學生為共黨學生自殺而舉行公葬遊行以維綱紀》。

¹⁰⁰ 《蔣介石日記》，1945年12月7日。

¹⁰¹ 《蔣中正致盧漢電》，國史館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文電（領袖指示補編十七），典藏號：002-090106-00017-133。

的態度截然相反？當然蔣介石對學潮直接干涉與否，與學潮爆發時期的社會政治環境以及慘案發生的高校影響力相關，但不可否認的是，蔣自身在處理戰後各類學潮的過程中，也開始注重總結經驗得失，避免重蹈覆轍。事實上，正因為蔣介石直接干涉昆明「一二·一」學潮，命令聯大限期復課，反給地方當局和教育部門消弭學潮帶來無窮麻煩和風波。¹⁰² 1947年蔣介石集中黨政軍各種力量壓制「五·二〇」學潮，事後幡然醒悟，總結道：「半月來諾大學潮暫可告一段落，以後當用寬和方案處理，此種嚴厲辦法只可用於一時也。」¹⁰³ 故而，蔣介石在於案發生後，初始的謹慎態度，正是在總結此前處理學潮經驗後所作的理性行為。

11月5日，浙大校長竺可楨赴南京中央請願，要求政府合理解決于案。6日，蔣介石召見朱家驊，「討論浙江大學共黨學生于某畏罪自殺，引起學潮事」。¹⁰⁴ 最終蔣根據教育部的意見，提出兩項善後辦法：「（一）在法院之三學生酈伯瑾等，必須早日開審。（二）于子三之慘死，予以徹查。」¹⁰⁵ 然而與此同時，于子三慘案在中共的策動下，開始引起全國眾多大學的支持與抗議。8日，蔣在得知京滬各地學潮有重新興起之勢後，極為憂慮，「浙江大學于生畏罪自殺案，尚未了結，各地大學罷課不休，學風與教育至此，不惟助長共匪，其必亡國滅種而有餘，不勝憂惶」，¹⁰⁶ 要求浙江當局按照中央指示迅速結束浙大學潮。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根據指示，開始改變逮捕于子三後初期的強硬態度，採取多種措施應對於案所引發的學潮。

首先，通過公布或製造部分證據，試圖主導輿論。學潮爆發初始，「當局封鎖新聞，因恐學潮消息引起別處不安，尤其是鑒於最近壓制民盟，而學生之中則有許多民盟分子，上海報紙未有提及此學潮消息，其原因未知是否由於封鎖新聞，抑或當局之請求」。¹⁰⁷ 然而隨著于子三慘死獄中的消息迅速傳遍各地，行政院在11月1日要求公布真相，以正視聽。2日，浙江當局在全國各大報刊如《申報》、《大公報》、《中央日報》等刊登〈浙大學生于子三被捕後用玻璃片自殺內幕〉，詳述于子三逮捕經過、屍體檢驗報告等。¹⁰⁸ 6日，《申報》刊登竺可楨的談話，竺稱于子三「死因或將成為千古疑案」，引起全國譁然。為此浙江當局一面向竺可楨施壓，促請他發表書面聲明，澄清爭議言論；一面在8日《申報》就竺可楨的談話，刊登〈浙省治安機關說明于子三案解釋竺可楨談話各點〉，¹⁰⁹ 回應竺可楨「兇器之來源極多疑竇」的質疑，9日在《申

¹⁰² 可參見拙著：〈戰後學潮與蔣介石之因應〉（未刊）。

¹⁰³ 《蔣介石日記》，1947年6月4日。

¹⁰⁴ 同上注，11月6日。

¹⁰⁵ 〈竺可楨日記〉，1947年11月8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78。

¹⁰⁶ 《蔣介石日記》，1947年11月8日，《上星期反省錄》。

¹⁰⁷ 〈學生會主席暴斃獄中浙大學生二千名暴動〉，《華僑日報》（香港），1947年11月2日，第1版。

¹⁰⁸ 〈浙大學生于子三被捕後用玻璃片自殺內幕〉

¹⁰⁹ 〈浙省治安機關說明于子三案解釋竺可楨談話各點〉，《申報》，1947年11月6日，第2版。

報》刊登竺可楨8日記者談話，「返杭後，聞法院已派員到保安司令部在原看守所于子三室內地板下，搜索出斷片玻璃十餘塊，與血玻璃拼合適成窗玻璃約三分之二」，「此層既明，則此案可以減少一疑難之點」。¹¹⁰隨後，浙大學生自治會印製《天堂血淚》、《踏著血跡前進》等刊物，向社會公告于子三是被迫害身死。面對中共的輿論宣傳，浙江當局亦將于子三慘案的過程印成宣傳冊，駁斥學生自治會的言論，試圖獲取話語的主導權。

其次，按照戒嚴法的要求，以浙江省保安司令部的名義宣布戒嚴，「倘有敢犯禁令，圖謀不軌者，定予嚴懲不貸，在戒嚴期內，每日下午十一時起至次日天明期間，禁止通行」；¹¹¹並按照行政院要求辦理，「當此總動員戡亂期間，後方治安至關重要，除依法取締外，為維持治安計，已依照戒嚴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至寒(十四日)起，杭市最高司令官省保安司令名義宣佈杭州市為臨時戒嚴區域，並分報國防部及衢州綏靖公署有案，理合依照戒嚴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法施行」。¹¹²

同時，根據蔣介石的指示，公開審理仍舊在押的鄺伯瑾、黃世民、陳建新三人。11月3日，浙江省政府致電司法行政部，「浙大校友共黨陳建新、黃世民自滬來杭活動，當在旅館就捕，並搜出證據多種，同時被捕者有浙大學生自治會主席共黨于子三等兩人，經治安機關偵訊後，移交法院，惟該于子三畏罪自戕，由法院驗明屬實，其餘三人尚在高院偵訊中，現潛伏該校之共黨民盟分子正擬利用機會掀起風潮，已罷課三日，學生又復決議公祭、公葬，在三四日內舉行之說，倘奸計獲售，則遠道訛傳」。為此「本案應迅予公開審判，公佈真相，使奸黨無法循形，學生無所藉口，以免淆亂，是致擴大風潮，教方亦希望早日審判，擬請迅賜迅速公開偵審」。¹¹³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11月6日電覆沈鴻烈：「陳建新等一案已囑王首席電飭承辦，檢察官迅速進行。」¹¹⁴隨後公審陳建新等三人的準備工作迅即開展。11日，沈鴻烈電告蔣介石、張群，「被告等既觸犯刑章，自應依法訴究」，「現該院預定三日後公審」。¹¹⁵17日，法院公審陳建新等三人，浙江當局「商得竺校長同意，指定學生出席，旁聽者以廿人為限，日前包圍法院之學生此時已無所聞」，並「飭軍警嚴密佈

¹¹⁰ 〈于子三自殺案玻璃來源發現〉，《申報》，1947年11月9日，第2版。

¹¹¹ 〈浙大學生于子三被捕後用玻璃片自殺內幕〉。

¹¹² 《沈鴻烈電蔣中正浙江大學不肖分子乘機鼓惑有各種越軌行為除依法取締為維持治安已依法宣佈臨時戒嚴》，國史館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文電（製造各地暴動一），典藏號：002-090300-00012-192。

¹¹³ 《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

¹¹⁴ 同上注。

¹¹⁵ 《沈鴻烈電蔣中正浙江大學奸盟分子陳建新等業經提起公訴》，國史館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文電（製造各地暴動一），典藏號：002-090300-00012-193。

置，以防萬一」。¹¹⁶ 20日，法院宣判陳建新等三人以內亂罪名監禁七年。竺可楨認為判決「實嫌太重」，校方律師也以此事「黨、政二方加諸孫鴻霖，因之孫不能不令張庭長從嚴辦理，因此案政治性重於法律性也」。¹¹⁷ 浙大學生不服判決，21日再次罷課三天。浙江當局為向公眾表明此案判決公平合理，將陳建新三人的判決理由書在11月24、25兩日的《申報》上全文刊登，¹¹⁸ 並公布《于子三談話筆錄》、《陳建新談話筆錄》、《各地社員來往信件》等證據，試圖由此以正視聽。蔣介石對於公開審判陳建新等三人頗為得意，「浙江大學于生自殺案及被捕學生由法院正式判決其罪行，浙大雖又罷課三天，但無大影響。全國學潮或可漸次平息。惟此次判罪實予共匪外圍一重大打擊。如社會與學界不發生惡影響，則人心厭亂、惡共之趨向，不難測知。果爾，實為國家與社會之大幸也」。¹¹⁹

此外，浙江大學係國立大學，直屬教育部，行政院遂指定教育部負責協調學潮處理，浙江當局11月1日即致電行政院：「現時機迫切，敬乞轉飭教育部迅予嚴電制止，並派大員督促辦理，以免事態擴大。」¹²⁰ 2日，中央青年部「陳雪屏派張公甫來談，與省黨部林光宇、王宋烈及許福綿同來。因中央得知學校罷課事，非常關懷」。¹²¹ 對於于案，浙江當局的做法是打壓左翼學生，嚴厲限制學生罷課活動；竺可楨則是「同情於于子三之慘死，但並不同情於其政治活動」。浙大與地方當局在學潮處理手法上多有歧異，教育部多少充當了二者的協調人。6日，《申報》刊載竺可楨談話，地方當局極為不滿。竺可楨自感浙江「黨部與軍統局銜余之切骨也」，¹²² 朱家驊為此除請竺可楨發表書面談話、改正立場外，並致電沈鴻烈，要求浙江省政府「凡在行政上尊處可予浙大辦事上加強力量者，即請迅予處理，使早平息，以免影響他地學校」。¹²³ 10日，浙大學生宣布再次罷課一周，教育部又派司長凌純聲前來協調，「多方斡旋」。¹²⁴

11月17日，酈伯瑾等三人開庭審判，浙大亦當日宣布復課，沈鴻烈16日向張群坦承此時應付學潮可謂「極端審慎」，學潮從此似乎亦消弭無蹤，17日興致勃勃地致電行政院：「現浙大已於今日復課，同校被捕共黨陳建新等三人亦於午前公審完畢，定於廿日宣判，浙大有師生廿餘人到場旁聽，並請有律師四人辯護，秩序頗為良

¹¹⁶ 《學潮處理案(四)》。

¹¹⁷ 〈竺可楨日記〉，1947年11月20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89。

¹¹⁸ 〈陳建新黃世民酈伯瑾判決理由書全文〉，《申報》，1947年11月24日，第2版；1947年11月25日，第2、5版。

¹¹⁹ 《蔣介石日記》，1947年11月22日，《上星期反省錄》。

¹²⁰ 《學潮處理案(四)》。

¹²¹ 〈竺可楨日記〉，1947年11月2日，載《竺可楨全集》，第10卷，頁573。

¹²² 同上注，9日，頁579。

¹²³ 《其他各省區學潮》。

¹²⁴ 《學潮處理案(四)》。

好，現市面安謐，職謹於今晚乘車晉京請訓。」¹²⁵然而，20日酈伯瑾等人宣判後，浙大學生以判決太重，又罷課三日。無論是教育部長朱家驊，還是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都失去耐心，對浙大學潮態度大變，要求解散學生自治會，開除為首學生。朱家驊更稱唯此方能「救浙大，亦即以救全國大學」。¹²⁶雖經竺可楨從中緩和，中共亦及時轉變學運策略，學潮轉向低落，學生自治會幸免被解散的命運，但浙大學生與國民政府浙江當局彼此之間反趨劍拔弩張。

1947年12月至1948年1月初，浙大學生自治會就于子三出殯路線堅持己見，引起浙江當局的極大反感，沈鴻烈認為「以國立學校公葬共黨，遊行市街，擴大宣傳，使得政府威信掃地，數日來迭與學校當局磋商釜底抽薪辦法，雖由校方佈告停止安葬，而該校學生自治會照舊領導進行」。¹²⁷最終，于子三出殯演化為激烈的暴力衝突。當日，腳夫業職工、夜班三輪車夫、夜班人力車夫、宵夜店職工等，「因前次該校風潮戒嚴甚久，生意蕭條，深恐再滋事端後戒嚴，影響生計」，「特派徒手工人數十名赴該校請願，學生等罵以特工走狗，並以挽聯之竹竿亂擊，致工人重傷一名，輕傷三名，學生亦有三人輕傷，該生等並恃眾，將工人十名綁入校內毆打逼供」。¹²⁸衝突發生後，軍警迅即採取行動，封鎖校門，禁止衝突，學生遊行亦告中止。¹²⁹

1948年1月4日浙大毆傷學生案發生後，5日上海《大公報》刊登〈浙大昨發生打人事件〉的新聞，輿論譁然。¹³⁰6日，沈鴻烈向張群彙報此事，態度極為強硬，「惟工人橫被毆辱，亦正向各方請願，希圖報復，除嚴密防範，以防事端，以免滋事，並俾教育部程委員其保蒞杭，會同妥慎處理」。7日，浙江保安司令部竺鳴濤呈告沈鴻烈，意欲承擔責任，「本月四日浙大學生與工人發生衝突，各方多有誤解，浙大學生更以保安司令部為其詆毀對象，職應完全負責，為使上級及幹部明瞭真相起見，除將經過情形呈報聽後處分外，擬以軍警憲辦事處名義發佈新聞一則」，¹³¹但沈鴻烈並無意追究1月4日浙大打人事件誰當負責。

1月8日，張群就浙大打人事件，要求浙江當局，「惟據報載浙大學生受傷較眾，尤以女生劉季會筋骨折斷，傷勢嚴重，該學生與工人之情感日惡，恐將由單純

¹²⁵ 同上注。

¹²⁶ 《其他各省區學潮》。

¹²⁷ 《學潮處理案(四)》。

¹²⁸ 《其他各省區學潮》。

¹²⁹ 對於工人與浙大學生衝突一事，1月7日浙大曾致函浙江省政府，質疑工人進入浙大是有組織的陰謀，浙江省省政府對此辯解道：「是日學校附近戒嚴僅限於慶春街大學路，至於其他小巷通行如故，當時該職工等行抵大學路口，未能前進，乃繞道慶春街小巷，特至浙大門首，非結隊成行，又係取道小徑，自不為軍警所覺察而加以攔阻，披覽職工啟事，可為明證。」參見《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

¹³⁰ 〈浙大昨發生打人事件〉，《大公報》(上海)，1948年1月5日，第8版。

¹³¹ 《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

之學潮形成不幸之社會事件，似應迅予妥慎查處，以免事態擴大」。¹³²恰好就在同時，12日中共地下黨控制的浙大學生自治會致函蔣介石、張群，控訴浙江保安副司令竺鳴濤非法逮捕于子三等四人，指責于子三被竺陰謀殺害，要求中央徹查懲辦，認為「杭州治安當局不能辭咎者有二：一、非法逮捕；二、草菅人命」，「鈞座主席中樞，必能處元兇以極刑，為天下不法者鑒，庶乎枉法斂跡，人心向治」。學生自治會將矛頭直指竺鳴濤，該項呈文作為中共地下黨有計劃的抗議行動，在12月29日寄達行政院。1948年1月8日，行政院長張群閱畢此函後，認為浙江當局對學潮的爆發難辭其咎，「查浙大學生因該校自治會主席于子三被羈押於省保安司令部內自殺身死，致釀成學潮以來，已逾兩月，迄未完全解決。最近浙大學生又因公葬事，在校內與工人衝突，發生流血事件，使當初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對囚犯于子三能謹慎看守，不使于生自殺而即解送法院，或不致演成今日之事態，前據浙省府先後電報于案經過到院，惟於于子三逮捕自殺各節，陳述似欠詳明，復查本件呈控各節，似非全無根據之論」，要求浙江當局徹查于案案情，「為宣白事實，以昭大公，藉以消弭學潮起見，似有澈查以明真象之必要，並擬以處函復該學生自治會，以鎮定青年之情感」。¹³³針對張群的批示，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在15日回覆張群，謂已派員赴杭協調處理打人事件，「查浙江大學學生自治會公葬于子三致與工人發生衝突，經派本部程委員其保前往會同妥慎處理，並電京滬各大學校長嚴密防範，無使學生受共匪份子之煽動，藉故滋生事端」。至於于子三死亡真相已經有明確定論，「至該校共匪學生于子三被捕自殺致死一案，係由法院依法審判」，學生所言並無真憑實據。¹³⁴此後浙大學潮趨於消沉，于子三慘案也就逐步淡出了國民政府的視野。

結 論

1948年3月14日，浙大向法院請求移葬于子三遺體。浙江省政府草木皆兵，嚴陣以待，「當即商同竺校長嚴令學生不得有追悼遊行等舉動，並禁用挽聯儀仗，一面派軍警密為戒備，昨日清晨靈車繞道郊區，移葬鳳凰山，送葬親友學生人數亦加限制，並令分乘卡車三輛逕赴安葬地點，尚未發生事故」。¹³⁵因于子三慘案引發的浙大學潮，隨著于子三入葬鳳凰山而告結束，但浙大的學生運動並未終結，反而經過于子三慘案的洗禮，學生思想更趨激進。4月14日，「浙大學生為響應支援各地被捕學生於本日罷課一天」，「該校自共黨于子三案破獲後，其潛伏份子秘密活動迄未稍減」，「學風日益囂張」。¹³⁶

¹³² 同上注。

¹³³ 《學潮處理案(四)》。

¹³⁴ 同上注。

¹³⁵ 《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

¹³⁶ 《學潮處理案(四)》。

中共外圍組織成員于子三，在1947年10月26日被捕，29日午後死於牢獄之內，國民政府浙江當局不僅拖延宣布其死訊，更捏造談話筆錄及死亡真相。于子三確係割喉致死，但死前曾遭嚴刑逼供。對於于子三的死亡真相，不論是國民政府當時公布的自殺經過，還是大陸論著採納的中統殺害說及電刑致死說，均與史實不符。雖說從現有史料無法確切得知于子三究竟是自殺還是他殺，其死因或將成歷史懸案，但于子三被迫害致死一說仍可成立。而此後由于子三慘案引發的浙大學潮，更導致中共、浙大校方竺可楨、國民政府等多方力量相互博弈與較量。

浙大學生因于子三慘案掀起曠日持久的罷課運動，是中共中央上海局直接領導的結果。于案爆發後，中共通過浙大學生自治會的普選獲取學生會的領導權，並積極爭取教授、講師等的支持，更將學潮擴大至上海、南京、北平等地。但中共上海局對形勢估計過於樂觀，意欲通過于案掀起全國範圍內的反迫害學潮，形成第二條戰線的車輪戰，然而中共各地在組織學潮過程中銜接並未一致，且于案難以廣泛動員各地學生，未能引起各地大學的持久支持。1947年11月中旬，中共中央面對客觀現實，迅速調整學運策略，于子三運動遂轉向以浙大一校為主的合法鬥爭。不過浙大中共地下組織並未完全轉變學運方針，仍舊採取以出殯為主線的激進鬥爭策略，最終學潮在國民政府的強力制裁下趨於低沉，某種程度上1948年1月4日浙大打人事件是中共激進策略所造成的教訓。中共在國統區掀起的第二條戰線，確曾給國民政府的社會秩序造成嚴重紛擾，但以學運為先鋒的第二條戰線並非無往而不利，它需要較為寬鬆的社會政治環境，中共地下組織卻往往忽略客觀環境，過於強調鬥爭，之後類似的情景不斷再現。因此，中共中央在1948年8月明確強調第二條戰線的作用有限：「在國民黨統治的城市，單獨進行工人、市民的武裝起義，肯定地說，一般地是不可能的。故城市的工人、學生及一切人民鬥爭的發展，在國民黨反動武裝力量尚能控制的地方，是有其一定限度的。超過這個限度，就是說要提出或接近於提出打倒蔣介石、推翻國民黨反動政權的口號，採取或準備採取武裝鬥爭的直接行動，都是不許可的，都有使少數先鋒隊脫離廣大群眾、遭受嚴重摧殘與招致一時失敗的危險。」¹³⁷

「在學生運動變得有組織以前，教授的立場一般都是『同情的旁觀者』」。¹³⁸而在上世紀四十年代，國共兩黨均將大學校園視作勢力發展的重要領域，互相攻防，學潮在政治勢力的運作下，迅速趨於政治化，於是政府與大學似乎成為天敵。尤其是戰後學潮頻發，以梅貽琦、胡適、竺可楨等為代表的自由主義派知識分子擔任國立

¹³⁷ 〈蔣管區鬥爭要有清醒頭腦和靈活策略〉，1948年8月22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周恩來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上卷，頁311。

¹³⁸ 王晴佳：〈學潮與教授：抗戰前後政治與學術互動的一個考察〉，《歷史研究》2005年第4期，頁36。

大學校長，一方面不贊成學生罷課抗議的行為，希望學生能夠專心學業，不涉政治；另一方面又對國民政府的施政及制裁學潮的措施多有不滿，或在內心認同學生罷課的緣由，或積極保護學生，免遭政府逮捕。然而在保護學生與向政府負責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卻又成為難以把握的現實問題。竺可楨在因應于子三案的過程中，同情于子三的慘死，意欲保護學生自治會，免遭解散與開除的命運，對學生是「苦口勸導，煞費苦心」；¹³⁹但同時，又需要遵奉國民政府命令行事，在浙江當局與教育部的壓力下，盡力消弭學潮。實際效果則適得其反，竺可楨向社會表達對於案的同情與不滿，卻使得學潮持續、擴大，引起政府內部的各種壓力，最終不得不重申立場。竺可楨意欲保護學生，但學生自治會作為中共組織學潮的利器，成為竺消弭學潮使命的障礙。最終竺可楨選擇以復課為首要目標，對待學生自治會的態度日趨強硬。不僅國民黨浙江「黨部與軍統局銜余之切骨也」，學生對他亦多有埋怨，絲毫不感激其愛護之情。1949年5月3日杭州易幟之後，竺可楨意欲重返浙大，卻遭中共控制的學生自治會集體抗議，反對竺可楨重掌浙大，乃至於7月9日周恩來不得不致電浙江省委書記譚震林，維護竺可楨：「聞最近浙大學生提出拒絕竺可楨返校，據我們所知，竺過去在于子三事件中，同情學運，今春當蔣黨用飛機迫其離滬時，亦設法逃避。此次拒竺事件，詳情如何？竺在政治上表現究如何？」¹⁴⁰由此或可得知，中共對竺可楨的政治立場已有相當的保留與考慮。

浙大風潮期間，蔣介石基於之前處理學潮的經驗教訓，採取審慎態度，不再公開表態。然而浙大風潮在中共運作下，波及京滬多地大學，迫使蔣介石下令迅速結束于案。行政院長張群的態度要理性得多，他強調公布真相，以正視聽。浙江當局在蔣介石與張群的指示下，改變初始嚴厲制裁的態度，處理措施極端審慎，不僅公開于子三的死亡報告、逮捕證據等，試圖主導輿論話語權，更在蔣介石的要求下，公開審理陳建新等三人，並宣布臨時戒嚴以壓制學潮。教育部作為于案的中央負責部門，積極協調浙大與地方當局的立場歧異。隨著浙大學生自治會不斷發動罷課，無論是浙江當局還是教育部態度均趨強硬，最終以浙大學生與工人的衝突事件而結束。此後，學潮趨於消沉。客觀而言，于子三慘案爆發，國民政府及浙江當局的應對措施並非一無是處，尤其是公開審判陳建新等三人以及爭奪輿論主導權的活動，在防止學潮持續擴大方面收到效果。對於如何避免類似案件的發生，國民政府卻無暇顧及，正如國民黨人的自我反思「如果由於每次的學潮，而能每次提高吾輩警覺，加深認識，至少在教育問題上加強注意，那麼今天的學潮又未始不是一個寶貴的財

¹³⁹ 《各學校學生發生風潮及行動不軌》。

¹⁴⁰ 〈關於浙大學生拒絕竺可楨返校事給華東局的電報〉，1949年7月9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國以來周恩來文稿》（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年），第1冊，頁104。

富」。¹⁴¹ 恰恰相反的是，此後隨著軍事戰場危機的加深，國民政府對待國統區內學生運動的態度日趨嚴厲。1948年8月10日，蔣介石「召集宣傳會報，決定取締各大學共匪日期及下令準備也」，決心「始於十七日下令依法實施」。19日，蔣介石約見吳鐵城等人，「談取締各大學不法學生實施情形」。「對各大學共匪潛伏分子之逮捕時，各大校長皆猶疑不定，其中反動教授更為反對執行，率以準備周密，並依據法理再三交涉，忍耐說服，最後員警入校檢查執行命令」，「其間惟北京大學略折，但率能平安進行，達成任務」。¹⁴² 國民政府對青年學生群體的爭奪與控制以失敗告終，二者徹底走上衝突與對立的道路。

¹⁴¹ 《上海市警察局刑四科資料股編制1947年上海市學運資料》。

¹⁴² 《蔣介石日記》，1948年7月28日、8月10日、8月19日、8月21日、8月27日、8月28日、8月31日。

After Death: A Study of the Yu Zisan Incident, 1947–1948

(Abstract)

He Jiangfeng

Yu Zisan, a member of the CCP's affiliated organization, was arrested and then tortured to death in 1947. After his death, the KMT authority of Zhejiang province not only delayed announcing the news, but also fabricated conversation transcripts and circumstances of death. Meanwhile, through the students' union of Zhejiang University, the CCP had been developing a student movement that boycotted classes. However, as the processes of the student movement began, the CCP's estimation of the initial situation was overly optimistic, and subsequently, it moderated the movement's strategy. Zhu Kezhen, as Zhejiang University's Chancellor, thought that university students should have the freedom of belief, but not of political activity. Zhu approved solving the Yu incident through legal channels, but faced a dilemma in reality as result of the confrontational KMT-CCP situation. Although Chiang Kai-shek demanded the Zhejiang authorities strictly punish students, he was reluctant to express his opinion openly. Zhang Chun asked Zhejiang authorities to make the truth known to the public. Thus, Zhejiang authorities were initial extremely careful, opening details of the Yu incident in order to change public ideas, adjudging other students in public, and announcing temporary martial law to suppress the student movemen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ediated the difference of opinions between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the local authorities. With the student movement continuing, regardless of the Zhejiang authorities o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ision to suppress it, ultimately the beating death occurred. After the Yu Zisan student movement, these Zhejiang University students became more radical. This case study can clarify the historical facts, and also show the dilemma that universities faced in the period of civil war.

關鍵詞：于子三慘案 竺可楨 國民政府 中共

Keywords: Yu Zisan incident, Zhu Kezhe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CCP